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3019 號

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06102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05 號 12 樓

代 表 人：詹○○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輝鴻貿易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630775

址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30 號 2 樓之 1

代 表 人：簡○○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懶人電動智能燃脂瘦腰帶」商品，廣告刊載「燃脂瘦」、「手臂按摩 告別辮辮肉」、「束腰按摩 甩掉水桶腰啤酒肚」、「每天幾分鐘 輕鬆按摩，x5 倍瘦相伴」，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輝鴻貿易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查悉 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懶人電動智能燃脂瘦腰帶」(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刊載「燃脂瘦」、「手臂按

摩 告別掰掰肉」、「束腰按摩 甩掉水桶腰啤酒肚」、「每天幾分鐘 輕鬆按摩，x5 倍瘦相伴」，惟無載有相關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依據，前揭宣稱是否有據尚有疑義，涉有廣告不實情事。

二、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 PChome24h 購物網站經營者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案關商品廣告係由供貨商輝鴻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輝鴻公司)製作並刊載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而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未參與案關商品廣告之製作、撰擬及審核決策，亦不知被處分人輝鴻公司上傳網頁相關內容。
- 2、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與被處分人輝鴻公司簽訂「PChome Online 網路家庭線上訂購合作合約書」，約定被處分人輝鴻公司提供案關商品及負責售後相關服務，而消費者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訂購案關商品後，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收款及開立發票並處理退換貨及退款等事宜；而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銷售案關商品之利潤係來自於銷售價格與被處分人輝鴻公司所提供成本價格間之差價。
- 3、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向被處分人輝鴻公司確認案關商品廣告之意涵，被處分人輝鴻公司表示因對相關法令規範不熟悉所致，而於案關商品廣告刊載「燃脂瘦」、「手臂按摩 告別掰掰肉」、「束腰按摩 甩掉水桶腰啤酒肚」、「每天幾分鐘 輕鬆按摩，x5 倍瘦相伴」等文字，並非蓄意違反相關法令規範，且於接獲本會通知第一時間已移除案

關商品廣告並停止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期間為 111 年 9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4 日。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輝鴻公司到會說明，略以：

1、案關商品廣告係由被處分人輝鴻公司製作並刊登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依被處分人輝鴻公司與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之合作契約，由被處分人輝鴻公司提供案關商品，消費者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訂購案關商品後，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收款並開立銷售發票予消費者，再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通知被處分人輝鴻公司出貨予消費者，並由被處分人輝鴻公司負責售後服務。

2、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燃脂瘦」、「手臂按摩 告別掰掰肉」、「束腰按摩 甩掉水桶腰啤酒肚」、「每天幾分鐘 輕鬆按摩，x5 倍瘦相伴」，是從網路上複製而來，但已找不到複製的連結，並無相關佐證資料；另案關商品並無於其他通路銷售。

(三)經函請台灣肥胖醫學會提供專業意見，略以：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燃脂瘦」、「手臂按摩 告別掰掰肉」、「束腰按摩 甩掉水桶腰啤酒肚」、「每天幾分鐘 輕鬆按摩，x5 倍瘦相伴」，目前並無學術指引或相關人體試驗之醫學文獻，可證實其燃脂效果。

(四)經函請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提供專業意見，略以：

1、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燃脂瘦」、「手臂按摩 告別掰掰肉」、「束腰按摩 甩掉水桶腰啤酒肚」、「每天幾分鐘 輕鬆按摩，x5 倍瘦相伴」，因廣告所述案關商品僅係「3D 磁石按摩」、「雙紅燈加熱」、「透氣吸汗面料」，於醫學上查無相關減肥學理依據。

2、於醫學學理上欲達體重控制，建議應從熱量控制、運動時間、運動種類、強度等及調整生活型態，以利達到健康體重控制。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開規定。另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與供貨商被處分人輝鴻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就整體商品交易流程觀之，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於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經營之 PChome24h 購物網站，消費者藉由 PChome24h 購物網站廣告得知商品內容並進行訂購及付款，且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並處理退換貨及退款等事宜，故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

以其經營之 PChome24h 購物網站，招徠消費者獲悉廣告資訊，並以出賣人地位銷售案關商品，獲取銷售商品之利潤，而為本案之廣告主。另被處分人輝鴻公司於商品交易流程中，係為案關商品之供貨商，並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製作及刊載案關商品廣告，且因廣告之招徠銷售而獲有利潤，是被處分人輝鴻公司亦為本案之廣告主。

三、有關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及被處分人輝鴻公司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燃脂瘦」、「手臂按摩 告別掰掰肉」、「束腰按摩 甩掉水桶腰啤酒肚」、「每天幾分鐘 輕鬆按摩，x5 倍瘦相伴」，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1、按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之慣用手法，其內容所呈現商品品質之相關資訊，亦為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時之重要參考依據，故廣告主於刊登廣告時，即應當克盡查證與真實表示之義務，倘廣告主未就廣告內容之真實性詳加查證而逕予使用，致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者，即應負不實廣告表示之責任。
- 2、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燃脂瘦」、「手臂按摩 告別掰掰肉」、「束腰按摩 甩掉水桶腰啤酒肚」、「每天幾分鐘 輕鬆按摩，x5 倍瘦相伴」，整體予人印象為穿著案關商品每天幾分鐘即可促進燃脂瘦身，達成消除水桶腰、啤酒肚等效果。
- 3、據被處分人輝鴻公司表示，前揭宣稱係從網路上複製而來，但已找不到複製的連結，並無相關佐證資料，是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及被處分人輝鴻公司均無法提供相關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證明案關商品具有燃脂瘦身等效果。

4、復依台灣肥胖醫學會表示目前並無學術指引或相關人體試驗之醫學文獻可證實案關商品具有廣告所宣稱燃脂效果；另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亦表示，因廣告所述案關商品僅係「3D磁石按摩」、「雙紅燈加熱」、「透氣吸汗面料」，於醫學上查無相關減肥學理依據。

5、故案關廣告宣稱「燃脂瘦」、「手臂按摩 告別掰掰肉」、「束腰按摩 甩掉水桶腰啤酒肚」、「每天幾分鐘 輕鬆按摩，x5倍瘦相伴」，尚無科學學理或實驗依據，係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綜上，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及被處分人輝鴻公司於PChome24h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燃脂瘦」、「手臂按摩 告別掰掰肉」、「束腰按摩 甩掉水桶腰啤酒肚」、「每天幾分鐘 輕鬆按摩，x5倍瘦相伴」，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並考量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期間之銷售總件數及銷售總金額，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